

臺南市崇明國中因應武漢肺炎防疫說明及配合事項

▲注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

通報定義：

- ◆14天內有湖北旅遊史 + 發燒或呼吸道感染
- ◆14天內有中國旅遊史 (不含港澳) + 肺炎

 咳嗽戴口罩

 肥皂勤洗手

 少去傳統市場、醫院等人多場所

 避免接觸野生動物、禽鳥

更多資訊請點我

自中國返台14日內若有不適，撥1922依指示就醫，並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

- 一、自 1/30 上班日起，請教職員生配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避免接觸；同時，家長、廠商、志工與訪客等進出校園，必須配戴口罩(口罩為個人衛生防疫用品，一般個人使用請自備，若無可到鄰近健保藥局購買)
- 二、所有辦公場所、室內課程、活動一律開窗保持通風，請教職員生注意保暖。
- 三、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診治並主動通報校方，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追蹤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依法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 四、本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將責令立即就醫診治，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並持續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診斷為確診病例，依法啟動相關防疫措施。
- 五、請本校師生、家長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充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知識，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儘量不到人多密閉場所、非必要不出入醫院，若必須到上述地方務必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
- 六、1/30 即日起每天晚上，請全體教職員生到學校網站查看臺南市政府因應武漢肺炎的最新應變措施說明**

崇明國中敬啟

109.1.30